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9,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未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分红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45-0.07=5.38 元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价格：4.31-0.07=4.24 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集团

咨询联系人：彭林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